

股票代码：600161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2017-0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加强中央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及提升中央企业转型升级的改革精神，中生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898,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7%)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

上述无偿划转前，中生股份持有本公司274,72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3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的子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生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公司19,922,883股股份和5,365,383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7%和1.04%；

中生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00,013,266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0%。中国国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生股份持有本公司 255,826,778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3%;一致行动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19,922,883 股股份和 5,365,383 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和 1.04%;中生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1,115,04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4%。中国国新持有本公司 18,898,222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上述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